

## （上接B075版）

1) 对价支付金额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标的资产作价对价的34,203,001.67元（约占交易对价的74.4338%）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1,747,874.74元（约占交易对价的25.5662%）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陈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均为现金。

公司对各交易对方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支付发行价(元)	现金支付价格(元)
顾军	25.69720%	230,374,800	197,539,840	32,834,960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8018%	64,621,620	51,697,296	12,924,324
陈燕	4.36%	39,240,000	-	39,240,000
深圳市博盈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27,000,000	21,600,000	5,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	37,125,000	22,276,000	14,850,000
熊杰	2.71766%	24,458,940	19,567,152	4,891,788
曾斌	2.71766%	24,458,940	19,567,152	4,891,788
樊华	1.36882%	12,229,470	9,783,576	2,445,894
合计	100.00%	459,568,770	342,030,016	117,478,754

2) 标的资产交易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15日内,交易各方互相配合办理完成的资产置换标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

3) 股份对价的支付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且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及时向上交所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转让方名下名的相关手续。

4) 现金对价的支付  
公司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顾军支付2,600万元的定金,该定金未来将冲抵陈燕股份应付交易对方顾军、陈燕、博睿创新和博盈创意的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定金6,600万元自动转为交易对价支付款。

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有权依法代位代缴本次自然人交易对方所涉税费。

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扣除上述定金2,600万元以及代扣代缴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分别支付给交易双方。

2) 2-4、《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当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或损益归属期间,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公司不实施分红。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各方依法或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公司的股东承担和补偿责任。

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各方出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为首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为首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员工安置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公司的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原公司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方案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包括: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燕、深圳市博盈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

(2) 业绩承诺方案及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案同意对标的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存在差额的,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方案承诺,博睿创新2023年至2025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150万元、9,800万元、11,000万元,且累计不低于28,950万元。

(3) 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公司在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当年实现的盈利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公司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母公司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是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 若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增资或其他类型的资助,应计提财务费用,并以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实际的净利润数,财务费用费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3) 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实际净利润的计算需扣除当年度实施业绩奖励所造成的影响;

4) 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公司向标的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实际净利润的计算需扣除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所造成的影响。

(4) 补偿上限  
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总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不超过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与现金对价之和。

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燕、深圳市博盈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顾军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业绩承诺的补偿  
业绩承诺实行逐年考核,累计计算原则,2023年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触发补偿;2024年如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触发补偿;2025年如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触发补偿。

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由于陈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均为现金,故其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义务。

(6) 业绩承诺期间的计算  
如补偿期于一年度前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1=(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数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式二)

应补偿金额2=(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数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式二)

应补偿金额1=上述应补偿金额1+应补偿金额2孰高值。若当期(不包括2023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则应补偿金额为1为0;应补偿金额按照公式2来计算;如当期(不包括2023年与202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则应补偿金额2为0,应补偿金额按照公式1来计算。

应补偿金额2=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内公司出现现金分红,则在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内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返还给公司,计算方式为:返还现金=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如果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总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7)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届满后4个月内,由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补偿期间最后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累计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股份回购数量)大于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若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间公司对标的股份进行增资、减资以及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补偿期内公司有现金分红,则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返还给公司,计算方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如果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8) 补偿的实施  
1)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关于博盛新材本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或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的上述书面通知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公司。

3) 公司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每个年度补偿义务的所有书面回复后,应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司就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应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如有)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9) 超额业绩奖励  
如补偿期内各期博盛新材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照如下计算方式确认的金额归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应业绩奖励:

补偿期内当期业绩奖励金额=当期超额净利润数×30%+当期合并利润表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政府补助×50%。

其中,当期超额业绩=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期内当期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期超额业绩的100%,且补偿期内累计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其累计超额业绩的100%以及本次交易对价的20%。上述奖励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业绩奖励的授予对象为博盛新材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023年度、2024年度对应的上述奖励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60日内发放;2025年度对应业绩奖励在2025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60日内发放。由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10) 补偿期间的股份锁定义务

1) 业绩承诺方案应当将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全部质押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担保。如果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则该送股及转增部分一并予以质押担保。业绩承诺方案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完成年度逐年分批解锁,若当期累计业绩承诺未完成,则当期无法解锁股份,只有在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业绩承诺时,可解锁当期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

2023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20%。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

2024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60%。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

2025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

未触发2023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次年根据4.1条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承诺期2023年度之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其他年度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期间,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关于博盛新材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或期末减值需要补偿的,则应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业绩承诺方案在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2) 补偿期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解锁期限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孰晚原则确定解锁期限。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方案》  
2-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等博盛新材股东。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3、《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4.39	3.95	3.5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4.42	3.98	3.5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4.96	4.47	3.9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上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顾军	197,539,840	50,010,086
博睿创新	51,697,296	13,067,923
陈燕	-	-
博盈创意	21,600,000	5,468,3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6,000	5,639,240
曾斌	19,567,152	4,953,709
熊杰	19,567,152	4,953,709
樊华	9,783,576	2,476,854
合计	342,030,016	86,589,676

如本次发行价格出现瑕疵、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以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3-6、《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在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承诺:“若在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义务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将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期限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满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8、《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在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承诺:“若在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义务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将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期限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满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8、《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在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承诺:“若在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义务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将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期限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满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8、《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在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承诺:“若在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义务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将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期限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满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8、《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在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承诺:“若在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义务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将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期限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满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8、《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在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承诺:“若在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义务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将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期限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满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8、《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在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时,持有博盛新材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承诺:“若在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义务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将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拟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期限的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满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